

# 湖南师范大学教职工补充医疗保险互助金 实施细则

(根据 2024 年 12 月 19 日互助金管理委员会会议修订)

**第一条** 湖南师范大学教职工补充医疗保险互助金(以下简称互助金)是在基本医疗保险保障之外,由本校教职工自筹,学校适度支持,以适当减轻教职工医疗费用负担为目的的补充医疗保险制度。

**第二条** 互助金制度坚持自愿参加、互帮互助,以重大疾病补助为主、扶危济困原则。互助金补助周期年为自然年度(1月1日-12月31日)。

**第三条** 凡是参加了湖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且正式办理入职手续时间在三年以内(以正式入职签订聘用合同时间为准)的教职工,可以申请加入补充医疗保险互助。

**第四条** 教职工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加入补充医疗保险互助。

- (一) 正式办理入职手续时间超过三年的;
- (二) 原已退出学校补充医疗保险互助的;
- (三) 在职期间未参加学校补充医疗保险互助的退休教职工。

**第五条** 参加补充医疗保险互助的教职工,每年缴纳互助金 120 元,互助金统一由学校财务处从个人的月工资中按 10 元/月的标准分 12 个月扣除,计入互助金专项帐户。

**第六条** 参加补充医疗保险互助的教职工，在缴纳互助金后的第二个月可以享受互助金补助。

**第七条** 凡参加了补充医疗保险互助且每月按时缴纳了互助金的教职工，在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产生的下列医疗费用，经本人申请，可享受相应的补助。

（一）普通住院，单次住院发生的符合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中的个人支付金额（个人账户支付+现金支付）扣减全自费金额后作为补助基数，互助金补助设置补助基数起付标准 2000 元。单次住院费用的补助基数达到起付标准的，采取分段按比例计算补助金：

1. 5000 元（含 5000 元）以下的部分补助 10%；
2. 5001-10000 元的部分补助 20%；
3. 10001-30000 元的部分补助 40%；
4. 30001-60000 元的部分补助 45%；
5. 60001-90000 元的部分补助 50%；
6. 90001-120000 元的部分补助 55%；
7. 120001-150000 元的部分补助 60%；
8. 150001 元以上的部分补助 65%。

普通住院互助金补助以住院费用结算单为准核算，多次住院按单次住院分别申请补助。

（二）慢性肾功能衰竭（门诊透析治疗）慢特病及“双通道”药品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后（支付金额为 0 元的除外），仍需个人实际支付的费用金额，按 30%

进行补助，同一互助周期内最高补助限额为 10000 元。

（三）恶性肿瘤门诊慢特病及“双通道”药品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后（支付金额为 0 元的除外），仍需个人实际支付的费用金额，按 40% 进行补助，同一互助周期内最高补助限额为 50000 元。

**第八条** 教职工在同一个互助周期年内所有补助金总额最高补助限额为 120000 元。

**第九条** 2024 年及以前加入补充医疗保险互助且个人每年连续交纳互助金的教职工，在申请普通住院互助金补助时，每交一年补助比例增加一个百分点。从 2025 年 1 月起，申请加入教职工补充医疗保险互助金的教职工不再享受按缴费年限增加补助比例，已按规定调整了补助比例的教职工继续享受调整后的补助比例，但不再随缴纳年限增加继续调整。

**第十条** 教职工补充医疗保险互助金管理委员会每年末可以根据上一年度医疗互助金结转情况，对下一年度的补助比例进行适度调整。

**第十一条** 已加入补充医疗保险互助的教职工因经学校审批出国等原因造成工资停发，回校后补齐互助金的，继续享受互助待遇。

**第十二条** 在职教职工调离本校（含自动离职）或被学校除名，已交纳的个人互助金不退，同时不再享受互助待遇。

**第十三条** 已参加补充医疗保险互助的在职教职工和

退休教职工原则上中途不得退出。

**第十四条** 为确保财务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按照财务制度有关要求，当年发生的医疗费用，原则上应当当年报销完毕，对于在 12 月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未能在当年报销的，应在下一年度 4 月底之前全部报销完毕。原则上过期票据一律不予报销。

**第十五条** 申请互助金补助应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1. 普通住院费用结算单（加盖医院公章）及收费票据；
2. 慢性肾功能衰竭（门诊透析治疗）慢特病门诊费用结算单、“双通道”购药费用结算单及收费票据；
3. 恶性肿瘤慢特病门诊费用结算单、“双通道”购药费用结算单及收费票据；
4. 医院疾病诊断书、出入院证明。

**第十六条** 发生以下情形的，不承担相应的互助金补助责任：

1. 依据《湖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发生的个人自费费用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不予支持的其他费用；
2. 工伤或由第三方责任人承担的费用不予补助；
3. 因违法犯罪、自杀、自伤、打架斗殴、吸毒、酗酒等发生的医疗费用；
4. 本互助金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七条** 互助金补助受理和报销时间定于学校工作

日内每周二全天。

**第十八条** 本互助金管理机构为湖南师范大学教职工补充医疗保险互助金管理委员会，下设互助金收入管理小组、互助金补助审查小组和互助金监督小组，办公室设校工会。

办公电话：0731-88872009

监督电话：0731-88872206

**第十九条** 本互助金接受财政拨款和社会个人捐赠。

咨询电话：0731-88872009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根据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付政策调整进行相应修订，由互助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和最终决定。